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先斌

電話：02-23227411

Email：hpyang@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40064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願台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pdf）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協助分別向轄內菸酒業者及消費者宣導說明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機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辦理(隨文影附)。
- 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菸酒業者及消費者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菸酒管理科 收文:114/08/18



1140249334

有附件